

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浙 0482 破 14 号

本院根据全永法的申请，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裁定受理全永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兴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全永法的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前向管理人【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风樯路 145 号现代广场 2 号楼 1303-1306 室（元一柏庄对面），联系人：陈朱光 13456266878】申报债权。本院已对全永法作出限制消费令，限制全永法从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。

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（具体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）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